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非向公眾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招攬。本公布或其任何内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布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國或於美國分發。分發本公布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布之人士應熟悉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

本公布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其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布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公布所述該等債券及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該等債券或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1) 有關KEEN START建議購買該等債券之最新情況

及

(2) 海外監管公布

本公布乃由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謹此提述該等先前公布，內容有關該等債券（上述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com)閱覽）。

誠如該公布所披露，本公司已獲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Keen Start 告知，Keen Start 將邀請任何及所有其尚未償還該等債券之持有人提交該等債券，以供 Keen Start 購買。在若干條件（包括債券持有人所提交以供 Keen Start 根據要約購買之該等債券之本金總額需超過二零一六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各自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之75%）之規限下，Keen Start 可根據要約購買任何債券持有人所提交之全部或部分該等債券，或概不購買該等債券。

誠如該公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之公布所披露，由於若干債券持有人先前曾行使彼等於債券條款項下之認沽期權以使本公司贖回認沽債券，故僅以促成買賣該等債券為唯一目的，本公司（倘必要）將同意接納該要約之債券持有人撤回該等認沽期權，並促使解禁該等債券在相關結算系統中買賣。本公司已同意該等撤回。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Keen Start 仍未從持有超過尚未償還本金總額75%之二零一九年債券之參與債券持有人中收到足夠之確認電郵連同證據支持詳情，以確認彼等之相關該等債券未予認沽及可供買賣。鑑於上文所述，Keen Start 已知會本公司，其已向參與債券持有人送達電郵，表示其已決定重新分配所選參與債券持有人之要約金額及進一步延長要約之時間表。因此，Keen Start 購買該等債券之結算日期預計將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就相關除牌事件下之認沽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63,214,096.19港元，而就第三週年認沽期權下可予贖回之認沽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87,643,974.17港元，及二零一六年債券（二零一六年債券之認沽債券除外）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451,059.00港元。

要約受若干條件所規限。相關債券持有人僅表示擬參與要約。無法保證該等債券買賣將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訂或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先前公布及該等通函所界定之各自涵義，且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二零一六年債券」 指 由本公司發行原於二零一六年到期而延長至二零一七年期之6.00厘可換股債券；
- 「二零一九年債券」 指 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4.50厘可換股債券；

「該公布」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布；
「該等債券」	指	二零一六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之統稱；
「該等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Keen Start」	指	Keen Star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
「要約」	指	Keen Start 邀請任何及所有本公司尚未償還該等債券之持有人提交所有或部分彼等之尚未償還債券，以供 Keen Start 以現金購買；及
「該等先前公布」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日之公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婉儀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煒豪先生、鄒小岳先生及李家麟先生。